**大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

**“海创工程”项目入围协议**

**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鉴于：

1、甲方系《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 “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简称“实施细则”）的制定、实施主体；

2、乙方系符合实施细则申报范围要求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3、乙方通过大连高新区政策申报公共服务平台，以申报人的名义自主进行了“海创工程”项目申报；

4、乙方申报的项目（简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方向，并通过甲方批准，成为“海创工程”入围项目；

5、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企业；

6、乙方系丙方的创始人或创始团队核心人员，且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或等于10%；

7、本项目经甲方网站“海创工程”入围项目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入围“海创工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简介：

3、项目申报人（乙方）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海外经历：

自主知识产权或国际领先的专有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 1 |  |  |  |  |
| 2 |  |  |  |  |

**第二条 承诺**

为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丙方共同承诺如下：

1、乙方不得减少或抽逃其对丙方的出资；

2、乙方、丙方承诺，其为本项目创业启动资金申请所提交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所载明的项目专利、专有技术均是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独有的研发成果，不涉及纠纷，不会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第三条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1、丙方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启动资金。

（1）申请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按365天计算）之内，逾期不再受理；

（2）截至申请时，丙方实际运营时间超过1个月；

（3）截至申请时，丙方为其不少于2名职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超过1个月（以社保部门记录的社保缴费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4）丙方的实缴注册资本符合政策要求。

2、丙方同时符合以上条件，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对丙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丙方给予创业启动资金50万元。

3、启动资金属于研发专项资金，具体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文件规定的研发费用列支范围为准，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执行严格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附件）。

4、丙方应当对甲方向其支付的启动资金等政策扶持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并应建立政策扶持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的财务制度。乙方及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政策扶持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出现危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影响甲方社会形象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乙方、丙方应对返还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丙方有不配合甲方评审与日常监管的行为，如：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长期消极联络的，甲方将视情况发送告知函，并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乙方、丙方应对返还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约定，如：

（1）减少或抽逃丙方的注册资本金的行为；

（2）企业未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3）虚报数据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4）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企业人员信息的行为；

（5）未在约定时间内开展实质业务的；

（6）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扶持协议约定内容相悖的行为；

（7）不配合政府部门监督审计工作的行为；

（8）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乙方、丙方应对返还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甲方有权依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乙方、丙方兑现资金政策，同时有权对乙方、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丙方需按照实施细则、本协议要求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发展，并配合甲方监管。

2、实施细则、本协议与项目申请材料共同构成入围原始资料，对乙方、丙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丙方应始终保持其符合原始资料载明的条件，如违反原始资料承诺，亦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实施细则及与实施细则有关的政策文件，均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履行实施细则中关于申报人的全部义务，丙方应履行实施细则中关于申报人所在企业的全部义务。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实施细则就同一事项作出不同规定的，以实施细则规定为准。各方如对实施细则内容理解出现分歧，应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4、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生政策调整而修订实施细则或有关政策文件的，各方均同意按修订后的内容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生政策调整而废止实施细则或有关政策文件的，甲方有权自实施细则或有关政策文件废止公布之日起的三年内随时通知乙方、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各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8、本协议附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乙方、丙方均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1.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